

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东 黑龙江省中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接到本公司股东黑龙江省中盟集团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的函，内容为：

“我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与伊春金丰投资有限公司就我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601.60 万股股权协议转让事宜达成意向性协议。依据有关规定，此项转让需经省国资委及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批准，目前各项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，最终结果以有关部门批复为准。现请贵公司协助我公司办理信息披露相关事宜。”本公司将对此项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。

一、股权转让概述

2006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东黑龙江省中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盟集团”）与伊春金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丰投资”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。根据该协议规定，中盟集团将其持有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法人股 16,016,000 股转让给金丰投资。

1、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

股权转让方：黑龙江省中盟集团有限公司

股权受让方：伊春金丰投资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06 年 12 月 20 日

转让股份数量：16,016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62%）

转让股份价格及支付方式：

中盟集团与金丰投资双方同意，按照每股人民币 0.70 元价格转让，转让

价款共计 11,201,200 元整，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。

二、重要事项

1、受让方金丰投资与转让方中盟集团无关联关系；

2、截止目前，受让方金丰投资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；

三、受让方情况

受让方名称：伊春金丰投资有限公司

受让方住所：伊春区红升办新兴路

法定代表人：齐淑云

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4 年 5 月 11 日

股权结构：自然人齐淑云女士占注册资金 98%，

伊春锦江酒店有限公司占注册资金 2%，

主要经营范围：房地产、旅游领域投资；投资管理、咨询；商务咨询。

四、受让方金丰投资与本公司的关系

受让方金丰投资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上述股权转让需经省国资委及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批准，股权转让尚未办理过户手续，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，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予以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